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绿色信贷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79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39号）核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3、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的申购区间为3.20%-4.00%，投资者全部申购区间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4:00至16:00。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传真形式进行申购。

投资人申购专线：010-89136009转900003、010-89136013转900003、010-65608443、010-65608444

咨询电话：010-86451557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6、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购要约》，即视为对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7、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到www.chinabond.com.cn查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项目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项目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申购要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购要约》。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人签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分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后，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19年9月10日（T-3日，即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发行文件。

（2）2019年9月12日（T-1日，即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发行文件。

（3）2019年9月16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与发行人一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4）2019年9月17日（T+1日，即分销开始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分销开始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分销开始日（T+1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5）2019年9月18日（T+2日，即最终缴款日），参与本期债券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于北京时间2019年9月18日15:00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9136009转900003、010-89136013转900003、010-65608443、010-65608444）。

（2）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要约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

（3）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配售。

（4)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合规申购要约：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要约：

① 投资人的申购要约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 申购要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 申购要约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 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投资者资料。

（2）有效申购要约：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要约。

（3）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全部权力决定本期债券的配售结果。

四、申购要约

1、申购要约

（1）申购要约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投资者在填写申购要约时，可参考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附件三《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购要约填报说明》。

（2）每一申购要约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即视为对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要约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投资者资料

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购要约》（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如为授权部门签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受理申购要约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要约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T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传真专线：010-89136009转900003、010-89136013转900003、010-65608443、010-65608444；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6451557）。

五、缴款办法

（一）承销团团员

参与本期债券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的时间安排，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31902730913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431

（二）其他投资人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指定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要约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要约和相关资料）：010-89136009转900003、010-89136013转900003、010-65608443、010-65608444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010-8645155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尹建超、刘昊

电话：010-85130639、010-86451363

邮政编码：100010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9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9年 9月 12日

附件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

申购要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之规定，在此确认：本单位申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利率及申购金额为：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3.20%-4.00%； 2. 申购利率由低到高填写； 3. 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经办／代理人姓名：		经办／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开户户名：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次债券的资格，有权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申购要约》；

3.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修改及撤销；

4.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5.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簿记建档结束后，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中信建投证券向本单位发出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将构成本单位对本《申购要约》的接受，届时，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账户。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承销团成员加盖骑缝公章。